

前营乡:

乡村巾帼展风采 防溺水一线勇担当

“蒙蒙,中午这会正热,咱们去河边看看有没有小孩在玩水。”7月2日,正值中午时分,前营乡张洪庄村妇联主席马桂荣顾不上吃饭,和村上的巾帼志愿者一起到河边巡逻。穿村而过的这条泥河,她们一天要来回巡查五六趟。

自入夏以来,前营乡积极组织巾帼志愿者参与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中。她们利用小喇叭在田间地头播放,利用村民微信群发送“预防溺水六不两会、家长四知”宣传知识,并挨家挨户发放防溺水宣传资料,耐心向家长和孩子讲解防溺水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防溺水意识深入人心。

在池塘、河流、水库周边,经常能看到巾帼志愿者巡逻的身影,她们不畏酷暑,认真查看是否有儿童在危险区域逗留、嬉戏。一旦发现,立即上前劝阻,并进行安全教育。为了确保警示标识的醒目和完好,她们还定期对河边、池塘边的警示标识进行检查和维护。

据了解,该乡共组织巾帼志愿者200余人参与防溺水水



宣传、巡逻中,她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担当与责任,成为夏日防溺水一线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吴常瑜 文/图)

杨庄镇:

织密“防溺水网” 撑起“安全伞”

7月1日,杨庄镇召开防溺水专题会议,学习警示案例,再敲安全警钟,组织镇村干部在全域内开展防溺水专项活动。

会议要求,一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专题讲座等方式,广泛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增强群众防溺水意识。二要细致排查。对全镇范围内的河湖坑塘沟渠等水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隐患。在危险水域设立醒目的警示标

识和防护设施、打捞工具,确保警示到位、措施到位。三要加强巡逻。组织“河长”“湖长”等河湖坑塘分包管理人员对自己包保水域进行全面排查,定期巡逻,及时劝阻在危险水域附近逗留玩耍的人员。四是强化家校联动。学校(幼儿园)要通过课堂教学、主题班会、签订责任书等形式与家长密切监管、教育学生做到“六不准”“两会”“四知道”。

会后,参会人员立即投入到行动中去。(典灵爱)

民警救助受伤老人 平凡举动暖人心

近日,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暖心救助一名受伤老人,使老人得到及时救治,受到老人家属及群众一致称赞。

当天上午,石桥派出所接到110指令,一群众报警称李丰山村菜园处石河边一老太太腿部受伤且找不到家。接到指令后,派出所值班民辅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看到一名受伤的老人坐在地上,由于老人年龄大且受到惊吓,无法向民警讲述受伤经过,也不能准确说出家庭住址。民警一边安慰老人,一边拨打120急救电话。经过多方核查,得知老人是郟县某村村民,随即联系上了老人的儿子李某。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后,民警和热心群众将老太太抬上救护车,并陪同其前往医院医治。

一个多小时后,老人的儿子赶到医院。经了解,老太太今年76岁,时而清醒时而糊涂。事发前一天,老人骑电动三轮车到许昌市襄县看望女儿,在返回家的途中迷路,骑行至我县石桥镇时,因操作不当摔倒在路边。当得知老太太的电动三轮车还掉在水沟里时,民警又带着打捞工具赶到现场,在群众的帮助下,把老人的电动三轮车顺利打捞上来。

看到走失的母亲被民警和热心群众救助,李某眼眶湿润,拉着民警的手连连感谢。

(平安宝丰)

周庄镇: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拧紧消防“安全阀”

为进一步促进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连日来,周庄镇组织检查组深入辖区内“九小”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宗教场所等重点领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此次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查看有无防盗窗,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完好,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是否过期、失效,有无明火做饭,供电线路是否规范、老化等问题。检查中,检查人员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养成良好的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从细节上防范各类安全隐患。

6月20日以来,该镇共排查校外培训机构20处、养老机构1处、“九小”场所140处、宗教场所4处,发现问题60处,立行立改40处,限期整改20处。(马启萌 文/图)



一村民冒用去世亲人医保卡就医购药被处罚

近日,县医疗保障局依法对观音堂示范区村民酒某使用已去世母亲李某社保卡冒名就医购药,造成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合计644.54元,立案调查处理,最终酒某受到了行政处罚。

该局根据线索调查证实,酒某在母亲李某去世后,使用母亲社保卡在当地卫生院未告知医生实情情况下冒名两次取药,共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合计644.54元。在

调查处理过程中,鉴于酒某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已退款),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规金额在1000元以下,县医疗保障局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酒某进行批评教育,处2.5倍罚款共计1611.35元,暂停酒某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史军伟)

县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法》集中宣传活动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四周年。为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制度的了解,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7月1日,县司法局组织各司法所在辖区内开展《社区矫正法》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宣传台、悬挂横幅、现场解答等方式向居民及过往群众进行宣传,重点对社区矫正的意义、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以及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等群众关心、关注的内容进行详细解答,同时呼吁广大群众关注和理解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参与到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中,监督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为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共同努力。

本次活动共发放相关宣传资料600余份,围裙、手提袋等普法宣传品4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10余次。

“接下来,县司法局将充分利用社区矫正中心、教育基地、就业基地和公益活动基地等场所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促进更多群众关注、了解、支持并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共同推动《社区矫正法》的贯彻实施,营造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和学法用法依法开展工作的良好环境。”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张滢)